

## 苗栗縣政府辦理國中小學生「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本縣數位學生證相關業務包括提供本縣大眾運輸乘車優惠、學校內及本縣鄉鎮市立圖書館圖書借閱、參與競賽及部分需進行比對身分識別等場合之使用。
- (二) 蒐集之目的及代號：(028)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072)政令宣導、(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46)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75)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1、C003、C011、C051)識別類(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戶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相片等)、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等)、學校紀錄(學校代碼、班級、座號等)等。為確保家長/監護人及貴子女(下稱學生)之權益，本府於辦理數位學生證申請時，將依不同身分向學生查驗應附文件(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正本，以為辨識學生本人，及申請資料確認等相關事項之用。本府於蒐集後將依法保護學生之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
- (三) 對象：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將可能利用學生的個人資料與家長/監護人接洽聯繫相關業務。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學生就本府保有學生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學生若欲行使該項權利時，請家長/監護人逕赴原申請單位洽詢。

五、家長/監護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學生相關個人資料，惟家長/監護人若拒絕提供學生相關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學生數位學生證相關服務。

◎家長/監護人已知悉「苗栗縣政府辦理國中小學生「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事項，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構蒐集、處理或運用貴子女(學生)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依據告知事項所述提供個人資料。